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杨琳

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年智慧

百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见证了中国共产党从筚路蓝缕到蓬勃发展的巨大转变，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独特魅力。《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再次确证："一百年来，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博大胸怀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理论引领伟大实践。"百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之发展，有其独特的政治智慧和历史经验。

坚持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的历史智慧

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相统一即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路径。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智慧，是以中国理论表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和中国道路发展的必然性。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就认识论层面是要解决清楚中国理论"是什么"，就方法论层面则是要思考清楚中国道路应当"怎么做"的问题。

中国理论自身就蕴涵着中国道路，并且根据中国道路进一步制定出适合中国发展的战略策略和方针政策，这不仅是历史智慧的底层逻辑，更揭示了百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核心命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分析得出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此推出中国革命必须"两步走"。这就是从事实推论出应然，从理论推导出道路。因此，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根本任务是开辟中国道路，把蕴含于中国理论中的道路内涵，从理论转换为实践。

中国道路，包括中国革命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其在践行中不断阐发着中国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过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又有别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夺取人民解放、民族独立的伟大胜利，最终在总结成功和失败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的飞跃发生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新的实践和时代特征出发，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又一次飞跃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坚守党和人民在艰辛探索中走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述种种，皆体现了百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中国道路与中国理论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的鲜明特色。

坚持科学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理论智慧

科学性和人民性的相统一即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智慧，是在科学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中找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价值旨归，成功地将其转化为"实事求是"和"人民至上"，从而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找到了适合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正确的逻辑起点与价值目标。

"实事求是"是百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命题，更是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论精髓。一百年来，我们党既有凯歌高奏的辉煌，也有挫折失误的低谷，甚至还有站在生死存亡边缘上的危急时刻，但存亡之际总能扭转乾坤，失误之后总能拨乱反正，危急关头总能正本清源，关键在于党敢于坚持科学真理、善于实事求是和勇于自我革命。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价值坚守。回顾百年党史，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始终践行初心使命，不忘本、不忘根，不管走多远都记得来时的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绘就了人类发展史上的壮美画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坚持开放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实践智慧

开放性和时代性相统一贯穿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智慧，是在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是在把握世界发展大势、应对全球共同挑战、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过程中，创立并不断丰富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开放性的理论，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实践发展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马克思主义自从传入中国，就开启了它的中国化历程。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时期，都以开放的眼光和胸怀，紧跟时代的发展变化，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中国的原创性贡献。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彰显时代性的理论，源于时代又超越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与中国革命、建设具体实践和时代特点相结合，形成毛泽东思想；坚持与改革开放具体实践和时代变化相结合，形成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创新成果；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将立历史之潮头、立理论之发展、应实践之探索，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新的时代智慧，彰显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魅力。

（作者是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不为任何风险所惧的力量

□韩喆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决不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已经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赶考之路。在新赶考之路上，我们必须增强历史自觉、坚定历史自信，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前进力量。

从党的百年奋斗中增强忧患意识，汲取不为任何风险所惧的思想力量。我们党是生于忧患、成长于忧患、壮大于忧患的政党。正是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心存忧患、肩扛重任，才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指出："许多事情是意料不到的，但是一定要想到，尤其是我们的高级负责干部要有这种精神准备，准备对付非常的困难，对付非常的不利情况。"四十多年后，邓小平同志强调，"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发展的问题少"。回望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以赶考者的清醒，洞察时代大势，历经艰辛探索，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最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

从党的百年奋斗中保持战略定力，汲取不为任何风险所惧的战略力量。保持战略定力关键是要在道路、方向、立场等重大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态度明确。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牢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迎来了光明前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解决了过去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过去许多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透过现象看到本质，做到"乱云飞渡仍从容"。

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提高斗争本领，汲取不为任何风险所惧的行动力量。敢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都充满着斗争的艰辛。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 社会是在矛盾中运动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只有摒弃消解懈怠、回避矛盾的思想和行为，在斗争中历练，在斗争中斗争，在斗争中提高，才能够做到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必须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从而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化危机为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我们必须抓住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这一契机，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学深学透，从而增强信心、坚定信念、鼓舞斗志，在防范化解风险挑战中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

（作者是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于2021年11月2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004号GZAMC-01-J0-ZCB-2021-071），华润银行将其对东莞市贵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2户贷款所涉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具体祥见《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本公告仅列明截至2021年9月8日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广州资产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华润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广州资产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华润银行联系人：梁先生，0756-8121401
广州资产联系人：王先生，0755-82775232

公告清单

截止2021年9月8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
1	东莞市贵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保证：黎润江、林建新、陈惠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抵押：林建新、林革新、朱蕾、刘英名下的、位于泸州江阳区江阳中路38楼1号门市等共25套房产抵押担保泸州市江阳区江阳中路38号楼1层25间商铺面积合计1329.77㎡，仅剩余5间未处置。	华银（2014）莞综字（三部）第0006号 华银（2014）莞银承字（三部）第0017号	华银（2014）莞额抵字（三部）第0006-1号 华银（2014）莞额抵字（三部）第0006-2号 华银（2014）莞额抵字（三部）第0006-3号 华银（2014）莞额抵字（三部）第0006-4号 华银（2014）莞额抵字（三部）第0006-5号 华银（2014）莞额保字（三部）第0006号	2,462,156.47	28,027,693.03
2	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	1、保证：惠州市众望集团有限公司、郭耀名、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抵押：（1）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惠阳区淡水镇桥背潘屋地段0004256号宗地，面积29,132㎡；（2）光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惠州大亚湾澳头惠澳大道2号光耀海豚湾花园半地下室惠州大亚湾澳头惠澳大道2号光耀海豚湾花园半地下室1号房、2号房、4号房、6号房、7号房、8号房、9号房、10号房、11号房、12号房、13号房、14号房、15号房、16号房、17号房、18号房、19号房、26号房、21号房、22号房、45号房合计1,340.41㎡。	华银（2013）珠流贷字（东莞）第1606号	华银（2014）珠额保字（东莞）第1606号 华银（2013）珠抵字（东莞）第1606号 华银（2013）珠抵字（东莞）第1607号 华银（2013）珠保字（东莞）第1606号	99,644,596.58	101,972,176.07
3	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一百铜业有限公司、邝耀鸿、广东一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银（2014）中山流贷字（二部）第008号、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55号、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57号、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58号、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59号、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60号、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56号、华银（2014）中山综字（二部）第009号	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二部）第008号、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二部）第009-1号	45,863,758.68	51,911,600.81
4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同嘉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大商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来德金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谭康、黄炜、谭小玲	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48、华银（2014）中山银承字（二部）第051号、华银（2014）中山商贴字（二部）第006号、华银（2014）中山综字（二部）第003号	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二部）第003号、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二部）第003-2号	29,579,444.33	42,487,911.89
5	佛山市兆川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梧州市颖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浮市颖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付智炜、郭曙声、曾锦洪、陈浩科、朱炳林、李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流贷字（业务一）第001号、华银（2014）佛山综字（业务一）第0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额保字（业务一）第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额保字（业务一）第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额保字（业务一）第001-8号、华银（2014）佛山额抵字（业务一）第001-4号、华银（2014）佛山额抵字（业务一）第001-5号、华银（2014）佛山额质字（业务一）第001-9号、华银（2014）佛山额质字（业务一）第001-10号、华银（2014）佛山额质字（业务一）第001-11号、	24,712,461.26	33,621,363.93
6	佛山市南海永华铜铝材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亚铜铝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沥东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陈冠英、陈志英、叶永良、陈惠英、吴毓琪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流贷字（业务四）第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流贷字（业务四）第02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流贷字（业务四）第028-2号、华银（2014）佛山综字（业务四）第02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额保字（业务四）第02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额保字（业务四）第028-4、《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额保字（业务四）第028-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银（2014）佛山额抵（业务四）第02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银（2014）佛山额抵（业务四）第028-2号、	30,000,000.00	31,451,198.46
7	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陈泽良、广东新一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黄泽华、索红霞	1、华银（2013）珠综字（广州）第0378号《综合授信协议》 2、华银（2014）珠流贷字（广州）第037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华银（2014）珠流贷字（广州）第037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华银（2013）珠额保字（广州）第03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华银（2013）珠额保字（广州）第037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0,000.00	12,779,143.42
8	佛山市南海永华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佛山市南海区穗成木业有限公司、广东美景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华永华木业有限公司、紫金县东美基地林有限公司、黎志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3佛山流贷字公司五第001号、《综合授信协议》华银（2013）佛山综字公司五第0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3佛山额保字公司五第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3佛山额保字公司五第001-2号	19,999,999.52	24,703,164.00
9	中山市威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山市海湾国际有限公司、李蔚球、张建伟	华银(2013)中山流贷字（四部）第003号、华银（2013）中山综字（四部）第002号	华银（2013）中山额抵字（四部）第002号、华银（2013）中山额保字（四部）第002号	44,936,705.27	49,893,316.59
10	中山市红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黄杰、刘绮婷、梁锐明、梁炎娇、中山市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银（2013）中山流贷字（营）第007号、华银（2013）中山综字（营）第003号	华银（2013）中山额保字（营）第003号、华银（2013）中山额保字（营）第004号、华银（2014）中山金额质字第001号、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机构）第003号、华银（2013）中山额抵字（营）第001号	13,159,463.15	14,185,852.06
11	东莞市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广东丰睿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丰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悦酒店有限公司、韩月明、陈云娇	华银（2015）珠流贷字（广州）第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13）珠综字（广州）第0325号	1、华银（2015）珠保字（广州）第000101号《保证合同》 2、华银（2015）珠保字（广州）第000102号《保证合同》 3、华银（2013）珠额保字（广州）第03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1,215,993.64	109,501,426.12
12	广东恒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郭怀玉	1、华银（2013）广综字（事业部）第0618号《综合授信协议》 2、华银（2014）广银承字（事业部）第0523号《银行承兑协议》 3、华银（2014）广银承字（事业部）第0606号《银行承兑协议》 4、华银（2014）广银承字（事业部）第0616号《银行承兑协议》	华银（2013）广额保字（事业部）第06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7,067,027.90	20,951,729.84
13	广东金延能源有限公司	抵押人：广州时尚家居装饰材料广场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州时尚家居装饰材料广场有限公司、余小洁、余远森、余秋生	华银（2014）珠综字（广州）第0062号《综合授信协议》、华银2014珠开证字广州第006201号、华银2014珠开证字广州第006202号、华银2014珠开证字广州第006203号	1、华银（2014）珠额抵字（广州）第006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华银（2014）珠额保字（广州）第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华银（2014）珠金质字（广州）第0062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105,095,021.08	99,384,436.19
14	惠州市瑞钢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人：林炳耀、黄美花、惠州市永盛钢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流贷字（业务四）第011号 《综合授信协议》；华银（2014）佛山综字（业务四）第01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业务）》；华银（2014）佛山额保字（业务四）第011-1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银（2014）佛山额质字（业务四）第011-2号 《质押合同》；华银（2014）佛山质字（业务四）第011-2号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华银（2014）佛山额质字（业务四）第011-3号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华银（2014）佛山额质字（业务四）第015号	19,174,333.06	18,038,159.73
15	东莞市神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许庆飞、吴秋颖、东莞市科蕾亚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华银（2014）莞综字（分营）第0038号 华银（2014）莞流贷字（分营）第0052号	华银（2014）莞额抵字（分营）第0038号 华银（2014）莞额保字（分营）第0038-4号 华银（2014）莞额保字（分营）第0038-5号	2,036,077.87	5,806,335.12
16	无锡市沙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	华银（2014）珠综字（东莞）第1802号 华银（2014）珠流贷字（东莞）第1803号 华银（2014）珠流贷字（东莞）第1804号	华银（2014）珠额保字（东莞）第1802号 华银（2014）珠额保字（东莞）第1803号	30,200,077.30	34,188,531.62
17	中山市海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吴志强、杨晓春、中山文兴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原广东众联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华银(2015)中山流贷字（四部）第002号 华银（2014）中山综字（四部）第001号	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四部）第001号、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四部）第001号、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四部）第001号、华银（2014）中山额抵字（四部）第001号	–	7,069,390.69
18	中山市恒科机电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保证人：黄燕红、刘赞平、阮毅鹏	华银（2014）中山流贷字（二部）第013号 华银（2014）中山综字（二部）第018号	华银（2014）中山额抵字（二部）第018号、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二部）第018号	4,724,238.00	8,451,779.45
19	中山千禾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魏圣晶、余方	华银(2014)中山流贷字(四部)第012号、华银(2014)中山流贷字(四部)第009号、华银（2014）中山综字（四部）第006号	华银（2014）中山额抵字（四部）第003号、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四部）第005号	6,557,648.48	9,776,430.58
20	大丰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程荣鑫、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金湾化学品仓储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泰沙投资有限公司	华银（2014）珠综字（惠州）第007号 华银（2014）珠银承字（惠州）第009-1号	华银（2014）珠额保字（惠州）第007号、华银（2014）珠额抵字（惠州）第007-02号、华银（2014）珠额抵字（惠州）第007-01号	–	22,692,597.76
21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李晨、李冰洁	华银（2013）珠综字（广州）第2013030403号《综合授信协议》	1、001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2、华银（2013）珠商贴字（广州）第2013030403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3、华银（2013）珠额保字（广州）第20130304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4,972,065.51	263,461,870.71
22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冯丕志、王祥余、戴栋平、匡亚尔、朱万强。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综字【吉大】第0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流贷字【吉大】第4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流贷字【吉大】第4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流贷字【吉大】第4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流贷字【吉大】第50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15】珠流贷字【吉大】第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15】珠流贷字【吉大】第0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抵字【吉大】第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保字【吉大】第03号）	10,938,538.28	30,056,176.63

首席评论

□健强

如何将"流量变现"或是网红书店持续发展出路所在

近日，网红书店"言几又"因深陷"关店潮"再次受到关注。光靠"颜值"救不了实体书店，网红书店不能仅仅停留在吸引消费者前来拍照"打卡"的阶段，还得真正找到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实体书店承载着人们的情怀与梦想，城市发展也应为实体书店留下一席之地。一份行业报告显示，2020年有4000多家实体书店新开张，也有1500多家书店停业，全国净新增书店达2400多家。（12月5日每日经济新闻）

为什么书店这个话题会吸引我们？是因为书籍、书店和我们的生活、人类的传承息息相关。书，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莎士比亚说："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

曾几何时，书店就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存在。其后，互联网的出现、电商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阅读、购买图书的习惯，但并不能改变人类对书籍、对阅读的需求。互联网改变的只是购书习惯、阅读习惯。书店由于承载着人类不可消失的需求，因而不会像某些行业那样说没就没了。如果说，如今，网红书店作为2.0赛道，还不能适应时代进步的步伐，那么，它的3.0赛道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突然呈现在我们眼前。这需要有人不断去探索，有人勇于去"吃螃蟹"。

说到网红书店，日本的茑屋书店和中国台湾的诚品书店是没法绕过的所在，他们是书店2.0赛道的领跑者。

1983年，茑屋书店首家门店在日本大阪府枚方市开张营业。当时，茑屋书店将CD和VCD两种书店本来不做的独立业态融合进来，经营思维走在了业界的前面。彼时，百货业刚刚蓬勃发展，茑屋书店顺应潮流，因此迎来了大批年轻群体。随后，茑屋书店规模扩大，越来越多业态被放进书店内，其中就包括当下国内网红书店纷纷效仿的咖啡、餐饮和文创。自此，茑屋书店常年盘踞全球最火书店榜单，把卖书做成了新的生活方式。

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台湾的诚品书店创立，除书籍之外，店内还经营餐饮与高档瓷器，比茑屋书店更进一步，向综合书店方向迈进。2004年，诚品敦南书店登上了"亚洲最佳书店"榜单。诚品的崛起，恰逢中国台湾经济高速发展期，中产阶层扩大，高品质、多元化消费潮流逐渐形成。诚品书店通过倡导新生活方式吸引读者，从而赢得市场。

可见，无论茑屋还是诚品，都是自觉改变传统书店的经营思维，将书店嵌入到了时代进步的洪流当中，业态的融合、新生活方式的倡导，将单纯的书店经营出了新的面貌。所谓适者生存，探索之道无非就是找到契合的切口。如今，被推到风口浪尖的"言几又"，或许可以因讨好拍照打卡被揶揄一下，但拍照打卡何尝不是当下人们一个热衷的事情？引流并不是错误，"言几又们"要思考的是，除了吸引大家来拍照打卡，流量如何才能更好变现，出路应该在这个点上。

有网友建议："网红书店可以扩展经营范围，比如举办读书会，儿童托管中心，比如剧本杀，等等。"能想得到的，其实"言几又们"已经在尝试，但难言成功，或许未来的路径，还需要不断摸索才能探出头来。

爱迪生说："书籍是伟大的天才留给人类的遗产。"至少，从目前来看，书店行业还是一个不老的行业，值得继续探索求存求发展。

对于书店未来的出路，笔者和广州多位图书从业者进行了私下的交流，正如有从业者所言：颜值很重要，是吸引消费者的"面子"，但健康可持续的经营模式才是"里子"。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苑广阔

杜绝高空抛物就该"验DNA式"较真

近日，四川泸州龙马潭区某小区楼上掉下一枚烟头砸中一辆婴儿车，还未熄灭的烟头将正好路过的婴儿车烧破一个洞，所幸车内几个月大的孩子没有受伤。由于事后无人承认，民警硬核喊话："查每个业主的DNA找出肇事者"。2日，事发小区一男子到公安部门自首，经过审讯和DNA比对，该男子就是扔烟头本人。经过诚恳道歉，该男子已获得当事人谅解。（12月4日上观新闻）

楼上掉落的烟头，把楼下婴儿车烧出一个洞，如果不是当时有大人在场，及时把烟头抖落地上，后果不堪设想。然而，在居民报案，追查责任人的时候，却没有人站出来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当地公安部门才做出了对重点怀疑的家庭查验DNA，以便找出肇事者的决定。也正是这一决定，最终逼使肇事者向公安部门自首，并且向受害人主动道歉。

不得不说，如果不是警方做出查验DNA的决定，从楼上往下扔烟头的肇事者，可能还是抱着一种侥幸心理，不会自己主动站出来承认，正是看到了警方动了真格，自己藏无可藏，才被迫站出来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通过这件事足以说明，对于近年来备受诟病，让人深恶痛绝的高空抛物，就需要"零容忍"、动真格，才能有效震慑潜在的高空抛物者，才能让这种现象越来越少。

今年3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了高空抛物罪。刑法291条明确：从建筑物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且可并处或单处罚金。从此以后，"高空抛物入刑"深入人心，也确实对一些习惯从楼上窗户往外扔东西的人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但是现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对于高空抛物，存在取证难的现象，这也是导致很多人不把"高空抛物入刑"当回事，仍旧我行我素的原因所在。

取证难客观存在，但并非说完全无法取证，就像发生在四川泸州市的这起高空扔烟头事件，一旦警方动了真格教了真，就不可能找不到真正的肇事者，不过是多花一些时间，多花一些成本而已。但是警方的这种较真精神和意识，对于公众，却是一次严正的警醒，也是对潜在的高空抛物者的最好震慑。

之前，有个别"高空抛物"造成人员伤害的案件，由于找不到"高空抛物的人"，曾经采取过"全楼居民都担责"的方式进行处理，这种处理方式固然维护了弱者的权益，但也损害了其他非抛物者的权益，终究不是最优的选择。精准查处肇事者才是真正的公平。现代科技已经可以做到"精准查找"，就不用再"全楼担责"了。

遏制高空抛物，确实需要一些必要的技术手段，比如国内一些小区所采用的倒装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就被实践证明很有效果。但是最根本的，还是离不开我们对高空抛物"零容忍"的态度，以及为了找到肇事者的较真精神。这样，所有人才会从心里真正明白，自己一旦有高空抛物的行为，就一定躲不过责任的追究，自然也就没人再敢任性了。